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針對控股股東提出的非自願呈請

本公告乃由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本公司得悉，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鑫苑地產控股**」，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若干債權人已於2025年4月14日(美國東部時間)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針對鑫苑地產控股的非自願呈請(「**該呈請**」)。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知，尚無針對鑫苑地產控股提出的破產令。

於本公告日期，鑫苑地產控股為持有本公司255,402,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07%。鑫苑地產控股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XIN)。

董事會認為，該呈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概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申元慶

香港，2025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馮波先生及王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文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藍燁先生、凌晨凱先生及趙霞女士。